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 基本信息披露公

关于  
人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准则第  
计划投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女，5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位，2017年10月入司，高级会计师。

限公司  
济学博

于春玲无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行政处

### 2、专业责任人

罗若宏，男，46周岁，现任中再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限公司  
入司。

罗若宏无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行政处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1、行政责任人

于春玲

(一)

2007年

副局长;

2009年

2014年

委书记、行

2016年

正局级资深专

2017年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

司党委副书记

2018年

司党委书记、

2018年

记、副董事长

(二)有

目前兼任

资产管理业协

融四十人论坛

2、专业

(一)工

2007年8月  
(后更名金融

2012年7月  
经理;

2013年9月  
司管理部董事

2014年2月  
总经理兼投资

2015年9月  
司银行筹备组

2017年7月  
司党委委员、

2017年1月  
公司党委委员

2018年1月  
员、副总经理

(二) 社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保  
责人联席会”成

### 三、专业责

手 ( )  
经理

手 8

手 1

手 8

手 6

手 12

手 1

财

再

业协

协

资

(一) 列举  
无。

(二) 有无  
担任无担保

#### 四、中国银

我公司承诺  
完整性和合规性  
披露信息如有异  
内，向中国银行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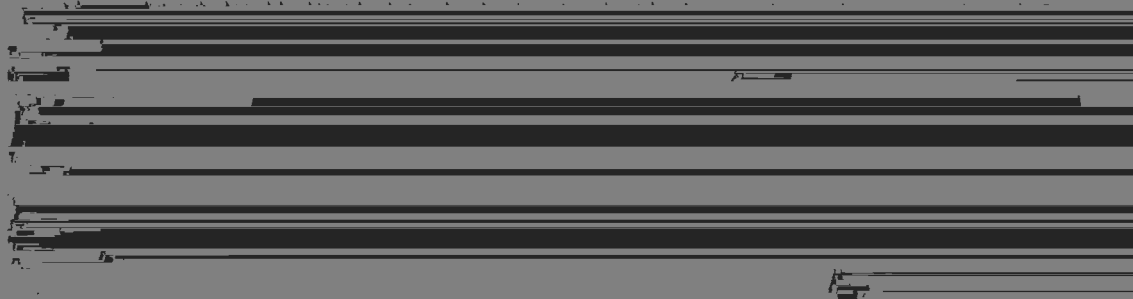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确定的上述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

抄送: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法定

日期：2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春玲，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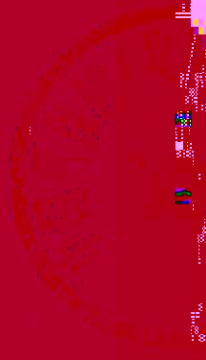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6日

# 专业责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罗志  
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  
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  
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  
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  
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  
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达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  
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



股份  
的通知》  
者，也  
风险揭  
在重大  
对可能  
的有关  
资运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